

## 法院公告

许伟杰:

本院受理原告林建山与被告许伟杰定金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 0681 民初 3498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:许伟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林建山 15000 元并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.1% 计算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90 元，由许伟杰负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